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委教组〔2023〕46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在全市教育系统选树“深学争优、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行动“担当者”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直（属）学校：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中选树“担当者”的通知》（泉委办〔2023〕6号）精神，为推进全市“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在全市教育系统健全“赛马”比拼机制，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选树“担当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以永葆“爱拼敢赢”精气神为主题，选树一批先进典型，进行通报表扬和事迹宣传，营造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浓厚氛围，激励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加快推进21世纪“海丝名城”建设。

二、推选范围和名额

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注重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条件艰苦的学校倾斜、向县镇以下农村学校倾斜。选树典型不局限学科、年龄、教龄，注重发掘具有感染力、号召力、持续力的先进人物。每年推选一批“担当者”，合计100名左右。

三、推选标准

推荐的选树典型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做到不作假、不溢美、不拔高、时代性强，经得起实践和时间的检验，让广大师生和群众真正感受到任务的真实、事迹的可信。推荐对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道德高尚。践行“捧着一颗心，不带半根草去”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2.群众公认。选树典型来源于群众、服务于群众、根植于

群众，群众基础是否牢固、师生和家长是否广泛认可作为衡量能否成为选树典型的先决条件。在各项重点任务中，能够立足岗位职责，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请缨、拼搏进取，取得突出的成绩。

3.业务扎实。选树典型要有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管理能力、勤勉的工作态度、科学的工作方法，较强的合作意识。要敢于突破创新，积极关注“教育数字化”，积极参与“5G+专递课堂”等新技术运用，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四、主要措施

(一)一线考察

1.动态掌握信息。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会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收集汇总在各类重点工作表现突出干部的事迹，形成“担当者”候选入选库，每月滚动更新。请各地各校于每月 30 日前将先进事迹（详见附件 3）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教育局组织科，联系人：苏黄霓，联系电话：0595-22755266,邮箱：zzk@qzedu.cn。

2.平时跟踪了解。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将适时联合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组成干部考察组深入一线，结合参加座谈

会、重要节点工作会、重难点工作分析会及相关协调调度会，与干部进行个别谈话，掌握、印证干部表现情况。

3.专题蹲点调研。聚焦工作任务有重要突破、形势有明显扭转或取得阶段性成效等关键时间节点，由工作专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承担具体任务的领导班子、干部开展蹲点调研，主要采取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单位推荐等形式进行。

（二）推荐选树

1.分析研判。综合一线考察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情况，相互印证、综合分析，好中选优、优中选强，提出“担当者”初步建议人选。

2.征求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在干部所在单位和泉州市教育局网站等媒体公示。

3.确定人选。对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提请市委教育工委研究，确定“担当者”人选。

五、结果运用

1.通报表扬。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名义，对“担当者”进行通报表扬，并视情况给予嘉奖、记功等奖励。

2.宣传鼓励。要充分发挥全市教育系统点多、面广的优势，

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宣传全市教育系统“担当者”先进事迹，在全市营造积极向上、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3.关爱激励。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对“担当者”关爱力度，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予以倾斜。

六、组织实施

1.成立工作专班。成立全市教育系统选树“担当者”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和协调选树工作。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任专班组长、其余委（局）领导任专班副组长，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市教育局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

2.具体细化实施。选树工作由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牵头，会同驻委（局）纪检监察组、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

3.强化纪律要求。对选树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在选树工作开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给予适当的奖励和表彰。

附件：1.全市教育系统选树“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担当者”工作专班

2. 全市教育系统选树“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担当者”名额分配表
3. 全市教育系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担当者”申报表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全市教育系统选树“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担当者”工作专班

组 长： 刘殊芳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徐昌裕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严振旺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陈军宣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三
级调研员
林长华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建聪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毛伟雄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市农业学校党委书
记、校长

成 员： 黄劲松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晓灿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
育系统党委书记
王炜煌 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建雄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
育系统党委书记
蔡吉生 石狮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育系统
党委书记

施正琛	晋江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陈少波	南安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育系统党委书记
陈加龙	惠安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志强	安溪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育系统党委书记
陈志宏	永春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育系统党委书记
曾昭亮	德化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小芗	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陈东灿	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洺鋆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王毅樟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曾志安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初幼教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张少杰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中教科科长
林明儒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高教科负责人

附件 2

全市教育系统选树“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担当者”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总计
总计	100
鲤城区	3
丰泽区	2
洛江区	2
泉港区	2
石狮市	5
晋江市	17
南安市	16
惠安县	8
安溪县	14
永春县	7
德化县	2
台商区	1
开发区	1
市属学校	20

注：市属学校含市属高校、市直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

附件 3

全市教育系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行动“担当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奖惩情况						
简历						

主要事迹	
申报机关 (部门)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核 机关 (部门)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批 机关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	

